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寒假轉學考招生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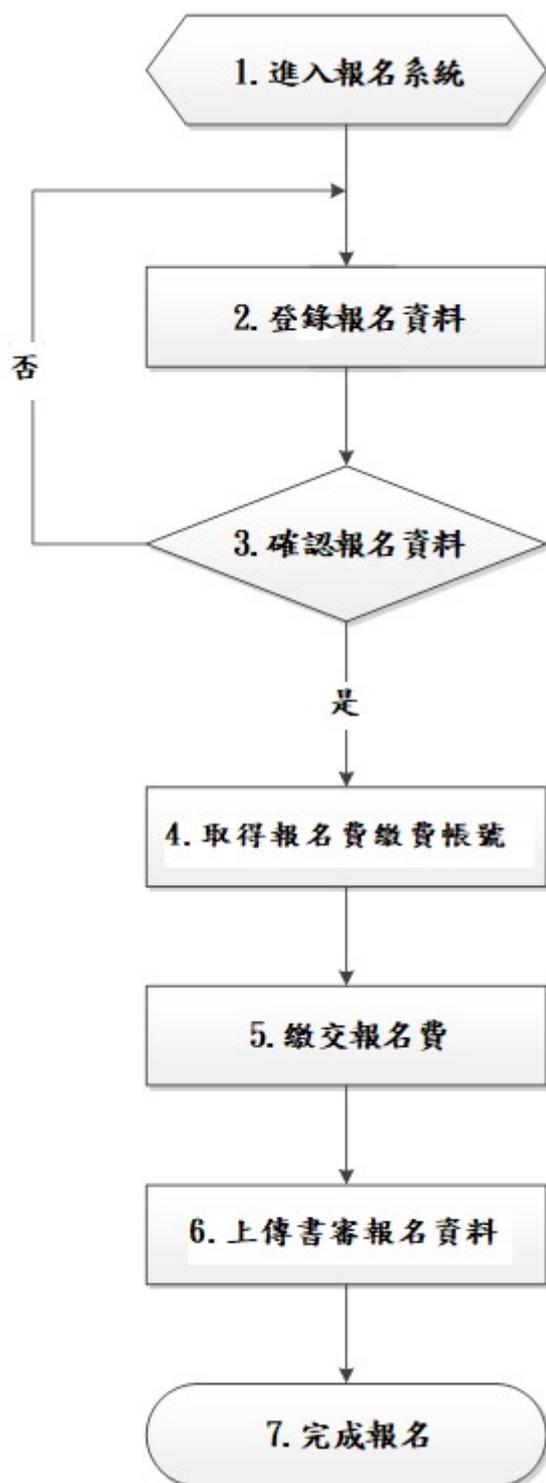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電話：(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學校網址：<https://www.ypu.edu.tw>

本考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止。



- 1、登入報名系統
- 2、選取招生類別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列」。
- 2、填寫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列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ATM、銀行臨櫃等繳費。
- 2、完成繳費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 1、本招生管道採「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top.ypu.edu.tw/>
- 2、點選「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寒假轉學)」招生管道。
- 3、上傳招生簡章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6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7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9
柒、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	9
玖、放榜.....	9
壹拾、報到.....	9
壹拾壹、申訴處理.....	10
附表一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11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時程
簡章公告	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9:00至 113年01月22日(星期一)17:00止
成績查詢	113年01月24日(星期三)16:00起
成績複查	113年01月25日(星期四)12:00止
榜單公告	113年01月26日(星期五)16:00
正取生報到	113年01月30日(星期二)17:00止
備取生報到	113年01月31日(星期三)14:00
<p>※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p>	
<p>注意事項</p>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03)610-2388(校際合作中心) ◎學分抵免：(03)610-2219(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441(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235(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會計室)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p>https://www.ypu.edu.tw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各處室聯絡電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學雜費收費標準</p> </div> </div>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招生資訊網站 <https://top.ypu.edu.tw>，點選「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寒假轉學)」招生管道，點「網路報名」選項，填寫個人資料。
2. 上傳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繳費證明。
3. 上傳書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二) 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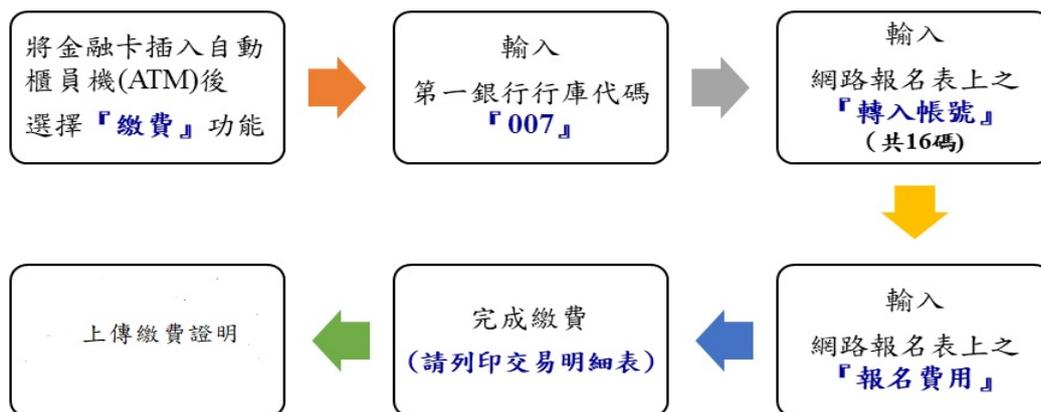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600 元	24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局/銀行匯款：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收款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銀行代碼：「0073020」、帳號：302-10028701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局/銀行匯款】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退還。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報名資格』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限 Pdf)	網路報名表及繳費證明。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外國學生請繳交「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1) 大學(科技院校)在學生：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 (2) 專科學校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3) 大學(科技院校)或專科五年級肄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影本。 (4) 同等學力(學力鑑定專科學歷)：同等學力鑑定證書。 (5) 推廣教育 80 學分班：80 學分證明書。 (6) 空中大學肄業生：學分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3.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特種生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證明文件、僑生身分證明書、國外學歷等。
	審查資料： (一)自傳一份 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1. 報名四技 2 年級、3 年級考生請附上大學階段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2. 二技在校生報名者：檢附五專或二專成績單及二技學生證。

	<p>備註：學生證繳交正反面影本(無加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p> <p>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 3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 5 學期成績單；報考二技請繳交二技一年級成績單或修滿至三年級上學期歷年成績單。報名審查未繳交者，請另填簡章附表二「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並於報到時補繳交。</p>
	<p>(三)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選繳)</p> <p>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學習表現之資料。</p>

四、繳交報名資料：

- (一)採上傳報名資料，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top.ypu.edu.tw/>。
- (二)點選「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寒假轉學)」入學管道內的「**上傳書審報名資料**」選項，並在網頁上選擇要上傳的系所組別，及參閱上傳說明後，將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書審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 20M。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報考二技一年級：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同報考四技二年級資格。

五、轉學考生報考四技二、三年級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限考資格

-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 九、 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報考者，應於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則開立的證明必須修滿四技 3 個學期，請考生留意，勿於學期末結束前辦理休退學手續，影響自己的報考資格。
- 十、 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 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1. 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影本、2. 專科歷年成績單、3. 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 (三)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一年級	
	日間部	退伍軍人	進修部	日間部	退伍軍人	進修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3	1	--	5	1	--	--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4	1	--	6	1	--	--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3	1	--	6	1	--	--	--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1	--	6	1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	1	--	5	1	--	--	--
護理系	3	1	1	3	1	1	3	1
生物醫學工程系	6	1	--	6	1	--	--	--
寵物保健系	3	1	--	2	1	--	--	--
視光系	6	1	--	6	1	--	3	1
食品科學系	4	1	--	5	1	--	--	--
環境工程衛生系	6	1	3	6	1	5	--	--
餐飲管理系	6	1	5	6	1	5	--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6	1	--	6	1	--	--	--
資訊管理系	5	1	5	3	1	2	--	--
企業管理系	6	1	5	6	1	6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	--	5	--	--	5	--	--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5	1	--	6	1	--	3	1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5	1	--	6	1	--	3	1

說明：

- 「--」表示該系別之學制，本次無招生。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3 年 1 月 19 日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

★ 報考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醫護相關科系，以及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管學院等相近學院之相關科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報考二技者，專科須就讀護理科畢業）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
寵物保健系	理、工、醫、農、商業管理等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報考四技三年級或二技一年級者，須經系上審核報名資格。
- 3、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

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考生若有系上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問題諮詢，可先行與報名學系連絡，連絡電話請參閱本校辦公室電話分機表 <https://reurl.cc/EX8Zlg>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100%)

- (一) 歷年成績單：30%
- (二) 自傳及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70%。

二、錄取原則：

- (一) 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同分比序標準順序(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三)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柒、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16: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銀行臨櫃匯款繳交複查手續費，收款行「第一銀行 東門分行」、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及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查詢確認。
- 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

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16: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網頁，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採線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榜單公告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點選「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手續。報到資料正本文件再請於線上報到後 1 週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布。

二、備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備取生遞補公告後，依網頁指定報到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大學/專科畢業證書、修業(轉學、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必須符合報考年級規定。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已報到後，若因故放棄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回本校後，視同放棄入學。
- (二) 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壹拾壹、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media/2548>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附表一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說明：
- 1.請身分證/學生證影本依下列所示浮貼。
 - 2.在學證明/專科/大學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件，請獨立一頁呈現資料。
 - 3.證件圖檔務必清楚，以利於審查辨識。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	---------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使用本表者，再請填寫完本表後轉成 PDF 上傳。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收據黏貼欄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